

附表一

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／平方公尺

構造\層數		平房	二層 樓房	三層 樓房	四層 樓房	五層 樓房	六至九 層樓房	十至十 五層樓 房	十六層 以上樓 房
鋼骨造 或鋼筋 混凝土 造	上	二萬〇 九百五 十	二萬〇 九百五 十	二萬二 千二百 七十	二萬三 千二百 八十	二萬三 千九百 四十	二萬四 千二百 一十	二萬五 千六百 四十	二萬九 千九百
	中	二萬〇 一百六 十	二萬〇 一百六 十	二萬一 千二百	二萬一 千九百	二萬二 千五百 八十	二萬二 千八百 一十	二萬四 千一百 六十	二萬八 千一百 七十
	下	一萬八 千五百	一萬八 千五百	一萬九 千五百 八十	二萬〇 六百七 十	二萬一 千七百 六十	二萬一 千八百 九十	二萬三 千一百 九十	二萬七 千〇二 十
加強磚 造	上	一萬七 千一百 一十	一萬七 千一百 一十	一萬八 千四百 四十	一萬八 千四百 四十	一萬八 千七百 九十			
	中	一萬四 千九百 四十	一萬四 千九百 四十	一萬五 千八百	一萬五 千九百 八十	一萬六 千八百 一十			
	下	一萬三 千四百 一十	一萬三 千四百 一十	一萬四 千六百 八十	一萬四 千六百 八十	一萬五 千二百 八十			
磚造	上	一萬二 千五百 九十	一萬三 千二百	一萬三 千九百 六十	一萬四 千七百 二十				
	中	一萬〇 三百	一萬〇 九百三 十	一萬一 千七百 四十	一萬二 千六百 九十				
	下	八千九 百三十	九千六 百	一萬〇 二百五 十	一萬〇 七百六 十				

鋼鐵造	上	一萬一千三百八十	一萬一千八百三十	一萬二千二百九十	一萬二千七百四十				
	中	九千〇三十	九千五百二十	九千九百八十	一萬〇四百六十				
	下	七千七百七十	八千二百八十	八千七百七十	九千四百三十				
土造 卵石磚 土石混 合造 砧石混 合造	上	九千四百	一萬〇三百一十						
	中	七千七百六十	八千二百四十						
	下	六千九百四十	七千一百一十						
竹造或 木造	上	九千二百二十	一萬〇二十						
	中	七千四百八十	七千九百八十						
	下	六千四百二十	六千五百八十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，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，為超高或偏低，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重建單價} + \left(\frac{\text{樓層高度} - \text{三公尺}}{\text{三公尺}} \right) \times 60\% \times \text{重建單價}$$

二、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，另地下室重建單價比照該地上樓層重建單價加計百分之二十補償之。

三、鋼鐵造房屋五層樓以上重建單價，比照四層樓重建單價補償之。